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

90.10.15 校教評會第 19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90.10.25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4.10.19 校教評會第 23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10.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97.12.22 校教評會第 26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104.10.28 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, 4, 6 條)
106.10.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1-6 條)
113.6.5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 2-4 條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, 如有短期請假, 應自行規畫課程安排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課程安排說明, 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。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且規畫課程安排, 發給鐘點費, 並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。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應事先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：
一、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二、娩假：請娩假、流產假、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三、連續公差(假)：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四、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, 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。
五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前項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, 代課鐘點時數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, 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若由本校兼任教師代課者, 代課鐘點時數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, 並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同一位校外代課教師代課期限以最近連續六學期內(含申請代課之學期)累計二個學期為限, 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。
-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, 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一、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, 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二、如因專業不同, 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, 其鐘點費之支付, 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, 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。
三、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。
四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。
兼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